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40號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57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14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1184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「諾快寧口服懸  
液用粉劑 312.5毫克/ 5毫升(衛署藥輸字第022931號)」  
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9月2日FDA藥字第  
1131411426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（批號NG8029）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  
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  
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 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